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针对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岳意定：_____

陈 谦：_____

高春鸣：_____

2018年10月29日